



材料与能源学院2024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引言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保障材料与能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西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校〔2020〕168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工作小组

已设置隐藏

二、接收对象

理、工、农、医类招生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读学生。

我院不接收公费师范专业、实行单列代码招生的农科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等三类学生（具体以学校文件为准）。

三、申请条件

- 1.符合学校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读学生。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 3.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
- 4.必须是理、工、农、医类招生在校学生。

四、接收专业与计划人数

材料类专业计划接收30人。转入本学院的学生需参加材料类的专业分流，2023级材料类可分流至材料物理、金属材料工程两个专业；2024级材料类可分流至材料物理、金属材料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三个专业。

五、考核组织与管理

学院采取线下面试，面试要求如下：

- (1)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由材料与能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对所有符合基本条件学生进行面试考核；
- (2)每人面试时间为15分钟；面试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资格。
- (3)做好面试记录，详细记录不同意学生转专业原因，并保留面试录像备查。

六、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

（一）接收申请

时间：2024年3月25日至4月7日

本学期转专业工作采用学生网上申请，有转入意向的学生使用校内IP访问<http://222.198.126.224/TM/>，点击学籍事务，进入相应类别在线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将纸质材料交至22教104室。

（二）转入考核

学院采取线下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对于申请转入我院各专学习学生的考核，具体规定如下：

1.资格审查

时间：2024年4月8日

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将未通过审核的学生申请表退回学生。

2.面试录取

时间：2024年4月9-10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上报结果

时间：2024年4月11日

学院经考核后确定转入专业学生名单，将录取结果汇总上报给学校教务处。学校教务处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经批示后全校公示。

七、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杨必菊 电话：68253205 22教104室

专业相关咨询人：郭胜锋 电话：68252747 25教224室

八、其他说明

- （一）每名学生只有一次转专业报名的机会，因此，请有转专业意向的同学认真阅读各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 （二）每位转入本学院的学生需参加材料类的专业分流。
- （三）学生转入我院某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且必须补修未修的所有学位课。
- （四）已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转专业或转回原专业。